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導教聯席會議

書面報告資料

學生事務處

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目錄

軍訓室	1
體育室	5
生活輔導組	14
課外活動指導組	20
衛生保健組	26
諮商中心	34

◆ 軍訓室

壹、業務成果宣導：

一、宣導暑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114 年度暑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已於暑假前公告在軍訓室網頁，提醒同學有關詐騙防制、交通安全、工讀安全、活動安全、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藥物濫用防制、校園及人身安全、居住安全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網路賭博防制、犯罪預防、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自殺防治等相關宣導。

二、校園防震災教育宣導及活動：

(一)114 年 9 月 3 日 13:10 時針對小詠絮樓大一新生(住宿生)實施地震疏散演練。

(二)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 15:40-17:30 時假中正樓利用綜合活動時間邀請講座，針對大一同學實施校園防災應變安全教育講座，屆時請導師提醒班級同學，參加校園防震災教育宣導。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9 月 8 日-9 月 12 日結合友善校園週活動，實施反毒宣導。

(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班上如有下列情形之學生，請導師觀察後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並於 **10 月 8 日**前送交軍訓室：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之嫌疑。

此外，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亦請隨時提報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俾利協助學生脫離毒品危害。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三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錄。

(三)教育部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資料電子檔已掛載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s://enc.moe.edu.tw/home>)，請視需要自行下載運用。

(四)本學期配合教育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置重點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其他宣導事項為「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之宣導，亦請導師協助納入班會時間實施，相關宣導資源如下：

1. 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s://cis.ncu.edu.tw/NsaSys/cenaer>)。
2.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s://enc.moe.edu.tw/home>)。
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 (<https://bully.moe.edu.tw/index>)。
4. 我的未來我作主官方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antidrug.edu/>)。
5.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ndex.php>)：宣導專區→「網路霸凌」、「私密照外流」及「網路素養」。
6.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01?sid=10)。

(五)114 年度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預計至臺中市 2 間國小執行反毒話劇宣導。

四、全民國防教育：

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為大學生提供多項福利，包括在學期間學雜費全額補助、每月生活費補助，以及畢業後保障就業和優渥的軍官薪資和福利，軍官少尉起薪 58,500 元起，歡迎同學踴躍報名。

五、交通安全及學生兵役宣導：

- (一)114 年 9 月 3 日新生入學輔導暨開學典禮，邀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實施「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 (二)114 年 9 月 3 日新生入學社團博覽會，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及國軍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設攤實施宣導。
- (三)114 年 9 月 9 日副班代幹部講習，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及學生兵役宣導。
- (四)114 學年持續運用各項時機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六、校安公告：(公告於軍訓室網頁)

- (一)114 年 7 月 14 日公告：法務部編製《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Part2》詐欺防制法治教育手冊。
- (二)11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14 年 1-6 月份之大專校院道路交通死亡及受傷事故情形。
- (三)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有關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請全校師生參考。
- (四)114 年 8 月 21 日公告：有關教育部「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電子文宣宣導，請全校師生參考。
- (五)114 年 8 月 26 日公告：轉知法務部為強化社會大眾防詐知能及宣導檢察官於國民法官制度中協助被害人等職權，製作相關宣導短片案。
- (六)114 年 9 月 1 日公告：
 1. 轉知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中文及多國語言版)1 份。
 2. 【交通安全宣導】總獎金 85,000 元！「學生總動員」交通安全大競賽-114 年度

全國汽車交通安全貼圖設計競賽活動。

(七) 114 年 9 月 2 日公告:114 年 1 月至 7 月份之大專校院道路交通死亡及受傷事故情形。

貳、校安事件統計：

資料時間 114.6.1 至 114.8.31

區分	交通意外	失竊	家暴事件	詐騙	性平事件	自傷 (人次)	其他	合計
件數	1	0	0	0	4	0	3	8

附錄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三條）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 體育室

壹、活動辦理與申請及配合作業：

一、運動場地開放時間：視情況調整，可至體育室詢問或至體育室網頁查詢

(一)羽球場（中正樓）：以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重大活動為主，其他活動為輔。

開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	08：10-12：10 無課程時段自由使用
		12：10-13：30 申請使用
		13：30-17：30 無課程時段自由使用
		17：40-22：00 大二體育及校隊使用時間
寒暑假期間	週一至週五	08：10-17：30 無課程時段自由使用

(二)籃球場（田徑場中間）：以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重大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為主，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

週一至週日	08：10-22：00 (17：40—22：00 需申請使用)
-------	------------------------------------

(三)排球場（田徑場中間）：以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重大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為主，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

週一至週日	08：10-22：00 (17：40—22：00 需申請使用)
-------	------------------------------------

(四)游泳池開放時間：憑學生證入場，以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為主，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

開學期間 (4月-11月)	週一、二、三	17：40—19：00 (視課程調整開放)
暑假期間 (7-8月)	週一、二、三	08：30—11：30 14：00—17：00 (視狀況調整開放)

(五) 莘學球場（排球場 A、B；籃球場 A）：以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重大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為主，其他活動及校外人士使用為輔。

週一至週日	08：10-22：00 (17：40—22：00 需申請使用)
-------	------------------------------------

(六) 網球場（英才校區）：憑學生證入場

週一至週五 07：00—09：00 15：30—21：30	開放時間若遇上課，以教學為主
週六及週日 07：00—11：00 15：00—21：00	開放時間若遇上課，以教學為主

(七) 桌球教室：

週一至週五 08：10—21：00	期中考、期末考當週及寒暑假暫停開放
-------------------	-------------------

(八) 忠毅樓地下室體適能中心：憑學生證入場

週一、二、四、五 10：00—21：15	班會時間不開放； 期中考、期末考當週及寒暑假暫停開放 若開放時間遇上課，以教學為主
週三 13：30-21：15	

二、場地借用方法：

- (一) 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借用單，並寄電子郵件至 EE0439@mail.ntcu.edu.tw，待管理者審核回覆是否可借用。
- (二) 請於借用時間之七日前填妥借用單並送至體育室審核。
- (三) 每月第三週班會時間開會抽籤排定隔月運動場地使用時段（依借用次數排定）。

三、器材借用：

- (一) 班級體育課由體委至器材室填表統一借出。

(二)個人借用出示學生證，送返時取回學生證。

(三)活動借用及貴重、危險器材如碼錶、發令槍、標槍等，請於借用日期前三天，由指導教師簽字借用。

四、本學期體育競賽活動：

(一)

活動日期	活動項目
10/2-17	新生盃運動競賽
11/1-2	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11/4	校長盃教職員桌球賽
12/5	校慶運動會

(二)新生盃運動競賽參賽學生需填競賽同意書，敬請導師及系主任協助相關作業。

壹、榮譽榜

本校各代表隊 113 學年度比賽榮獲成績：

代表隊名稱	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得獎者
水上運動隊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水上救生 4x50 公尺拖溺者接力	第一名	李如羿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水上救生 4x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	第一名 破全國紀錄	李如羿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水上救生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救生員接力	第一名	李如羿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蹺泳 50 公尺屏氣潛泳	第一名	李如羿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蹺泳 100 公尺水面蹺泳	第一名	李如羿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蹺泳 200 公尺水面蹺泳	第一名	李如羿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蹺泳 4x50 公尺水面蹺泳接力	第一名	李如羿 王宥絜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蹺泳 4x100 公尺水面蹺泳接力	第一名	李如羿 王宥絜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蹺泳 100 公尺水面蹺泳	第二名	王宥絜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蹼泳 200 公尺水面蹼泳	第六名	王宥絜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蹼泳 400 公尺水面蹼泳	第十名	王宥絜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	第一名	李如昇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第二名	李如昇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第四名	李如昇
	2025 年 CMAS 第 15 屆世界自由潛水 室內錦標賽 公開女子組 2x50 公尺競速 (36.82 s)	第二名 改寫全國紀錄(38.01s)	李如昇
輕艇隊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龍 500m (臺中女子代表隊)	第二名	郭宜瑄 蕭凱亭 廖俐媿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龍 200m (臺中女子代表隊)	第二名	郭宜瑄 蕭凱亭 廖俐媿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龍 100m (臺中女子代表隊)	第三名	郭宜瑄 蕭凱亭 廖俐媿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輕艇水球 (臺中女子代表隊)	第四名	郭宜瑄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 團體總錦標	第一名	王明鑠 廖俐媿 謝晴文 郭宜瑄 蕭凱亭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 500 公尺 K1	第四名	郭宜瑄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 500 公尺 C2	第一名	廖俐媿 謝晴文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 C1	第二名	謝晴文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 C2	第一名	廖俐媿 謝晴文

巧固球隊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正盃巧固球錦標賽 社會女子組	第一名	陳紫薰 方佩君 邱千育 劉咨穎 蔡涵陵 王湘霖 蘇心旂 楊曉薇 黃凱伶 曾敏雅
	113 年全民運動會男子組巧固球 (彰化代表隊)	第二名	王言倫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巧固球 (臺中代表隊)	第二名	蔡涵陵
	113 年全民運動會女子組巧固球 (彰化代表隊)	第五名	曾敏雅
	113 年全民運動會男子組巧固球 (雲林代表隊)	第七名	蔡淙宇 王軒綸
	桃園市 114 年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	第一名	陳紫薰 方佩君 邱千育 劉咨穎 蔡涵陵 王湘霖 蘇心旂 楊曉薇 黃凱伶 曾敏雅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師生盃 巧固球錦標賽暨各級國手選拔賽 社會女子組	第二名	陳紫薰 方佩君 邱千育 劉咨穎 蔡涵陵 王湘霖 蘇心旂 楊曉薇 黃凱伶 曾敏雅
籃球隊	113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 公開二級男子組	預賽分組 第四名	曾豪、林永倫 洪睿宏、何翔威 林家楷、陳毓澤 陳子期、全冠元 李弘凱、王韜愷 許朋騏、羅正荃 張智翔
	113 學年度大專籃球運動聯賽 公開男子組二級第三區分區排名賽	第三名	曾豪 林永倫 洪睿宏 何翔威 林家楷 陳毓澤 陳子期 全冠元 李弘凱 王韜愷 許朋騏 羅正荃 張智翔

民俗體育隊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 民俗體育競賽 競速雙人迴旋互拋女子組	特優	吳佩芹 趙翊恩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 民俗體育競賽 競速拋鈴跳繩男子組	特優	楊祐嘉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 民俗體育競賽 大專直立鈴賽男子組	甲等	楊祐嘉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 民俗體育競賽 競速雙人迴旋互拋男子組	特優	鮑開榮 劉煒杰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 民俗體育競賽 大專繞腳競速賽男子組	優等	劉煒杰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 民俗體育競賽 大專直立鈴賽女子組	特優	翁靖淳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 民俗體育競賽 大專拋鈴跳繩女子組	特優	張宇琄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 民俗體育競賽大專團體 花式女子組	優等	吳佩芹 趙翊恩 翁靖淳 張宇琄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 民俗體育競賽大專組 個人單鈴女子組	優等	吳鎔好
田徑隊	113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公開女子跳高(1.50)	第二名	張家綺
	113 年臺北市秋季盃全國田徑公開賽男子 4*400M 接力 3:28.00	第五名	林廷蓁 劉宇荃 周澤宇 劉晁均
	113 年臺北市秋季盃全國田徑公開賽鉛球	第六名	朱政彥
	114 年臺北市秋季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男子 4*400M 接力 3:27.97	第一名	周澤宇 蘇浩德 劉晁均 黃盈順
	114 年臺北市秋季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男子 4*100M 接力 43.09	第二名	劉宇荃 林文凱 陳冠佑 劉晁均

	114 年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男子 4*100M 接力 44.09	第五名	劉宇荃 林文凱 陳冠佑 林廷蓁
	114 年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男子 4*400M 接力 3:33.70	第四名	劉宇荃 林廷蓁 蘇浩德 黃盈順
	114 年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混合 4*400M 接力 4:24.08	第四名	周竑佑 楊采卿 陳昱書 張家綺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	第四名	羅妍蓁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	第二名	羅妍蓁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混合七項運動	第八名	楊采卿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男生組 4x400 公尺接力	第七名	劉宇荃 劉晁均 蘇浩德 黃盈順
軟式網球隊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 個人單打賽	第七名	鄭雅庭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個人雙打賽	第五名	鄭雅庭 鄭雅菱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男生組 個人單打賽	第七名	王宇廷
排球隊	113 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 公開二級女生	複決賽	吳佩璇 陳沛穎 張 筠 周雨玲 宋芸昕 蘇心旖 饒芯瑀 劉祐君 管小茨 蘇芸暄 李珮綸 劉芷妘 陳若澂 林祐安 方珮薰
	113 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 公開二級女生 複決賽	第九名	吳佩璇 陳沛穎 張 筠 周雨玲 宋芸昕 蘇心旖 饒芯瑀 劉祐君 管小茨 蘇芸暄 李珮綸 劉芷妘 陳若澂 林祐安 方珮薰

桌球隊	113 年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大專女子團體組	冠軍	康之寧 簡睿萱 蔡家芸 黃逸茹 葉玟岐 林詠涵 李妍蓉 賴幸嫻 張晶瑗 藍羿捷
	113 年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大專女子組個人單打	冠軍	李妍蓉
	113 年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大專女子組個人單打	季軍	簡睿萱
	113 年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社會團體組	季軍	崔桀茗 陳護元 胡宏溢 王榆捷 黃昱誠
	113 年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社會團體組	殿軍	謝秉癩 張凱博 黃冠曄 陳忠福 陳品劭 蕭宇辰 陳冠霖
	113 年理事長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大專女子團體組 A 隊	亞軍	簡睿萱 蔡家芸 李妍蓉 藍羿捷
	113 年理事長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大專女子團體組 B 隊	殿軍	康之寧 葉玟岐 林詠涵 賴幸嫻
	114 年第十一屆靜宜 STIGA 盃 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 社會混合組	第五名	崔桀茗 胡宏溢 謝秉癩 陳護元 張華株 陳紆廷 王榆捷 蔡詠卉
	114 年第十一屆靜宜 STIGA 盃 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 大專組女生個人單打	第一名	李妍蓉
	114 年第十一屆靜宜 STIGA 盃 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 大專組女生個人單打	第四名	簡睿萱
	114 年第十一屆靜宜 STIGA 盃 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 大專組男生團體	第五名	徐克磊 王楚深 徐奕頡 陳意翔 陳明鎮 范宸倫 邱聖龍 蔡承諺
	第 35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 女子桌球	第二名	簡睿萱 蔡家芸 黃逸茹 林詠涵 葉玟岐 康之寧

			李妍蓉 藍羿捷 賴幸嫻 王珮穎
韻律體操隊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 個人單項競賽(環)	第七名	范韶芸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 個人單項競賽(帶)	第七名	范韶芸
競技體操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個人單項競賽(地板)	第七名	王怡靜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 個人單項競賽(高低槓)	第八名	王怡靜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 個人單項競賽(平衡木)	第七名	王怡靜
木球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一般男生組 桿數-個人賽	第二名	王彥博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一般男生組 球道-個人賽	第三名	王彥博
跆拳道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 對打 46 公斤級	第三名	游珊妮
	114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 公開男生組 對打 58 公斤級	第五名	賴易陞
健美	113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男子形體組 174 公分級	第四名	陳柏璋

◆ 生活輔導組

壹、本組業務：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公假共 2,230 人次，喪假 205 人次，事假 3,066 人次，病假 5,520 人次，心理調適假 879 人次。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記功嘉獎共 1,175 人次，申誡以上懲處共 6 人次。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 9 月 19 日)遺失物統計，共拾獲遺失物 27 件，其中 18 件已認領，將持續招領。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 9 月 19 日)協助收取學生掛號及包裹計 102 件，普通信件約計 100 件。
- 五、114 學年度新生輔導員講習會議，8 月 27 日於教育樓地下室多功能會議室舉行，共 17 系新生輔導員參加。9 月 3 日新生輔導員協助新生入學輔導暨家長訪校日活動辦理。
- 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9 月 9 日下午班會時間 15:30 分五場地辦理。
- 七、僑外生業務：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 9 月 19 日)僑生共 104 位，外籍生 94 位。
 - (二)規劃 9 月 26 日辦理境外生新生輔導會暨迎新茶會。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 9 月 19 日)辦理境外生新生居留證申請約 63 件。
- 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表」(含賃居安全自評表)，9 月 9 日於教育樓多功能教室辦理賃居幹部講習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請各班賃居幹部轉知校外租屋同學於 10 月 9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校外賃居生導師訪視(談)記錄表」。預劃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校外賃居生訪視(談)記錄表」作業。

貳、宿舍業務：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 9 月 19 日)候補住宿人數，女生 30 人、男生 60 人，共 90 人。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住宿費退費申請」，於 8 月 4 日張貼於生輔組網頁。申請時間：自 9 月 8 日起迄 10 月 9 日。經核准是項退費同學 12 月 19 日前，務必完成義務生活服務學習 4 小時。
- 三、「114 年暑假住宿」自 6 月 23 日 14:00 時起迄 9 月 6 日上午 11:00 時，女生住宿小詠絮樓，男生住宿迎曦樓，共計 332 位同學申請。受理暑假住宿放棄、

更改及繳費單更正申請案，迄9月2日止共計82位同學辦理。

四、大詠冷氣汰換工程，配合總務處於8月22日辦理驗收完成。

五、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宿時間：新生8月30-31日，舊生9月6日起。

六、114學年度第1學期(迄9月19日)宿舍服務中心共收學生包裹163件。

七、9月1日召集學生會及宿委會等學生代表，討論學生餐廳電力整修而延後營運等議題。相關餐廳暫停營業訊息亦已公告周知。

八、莊敬院防水整修工程於9月3日開工，預計12月底前完工。

肆、建議配合事項

一、學務處設有系輔導老師，現由軍訓室同仁擔任，負責處理校安重大事件。導師原校外賃居訪視業務改由生輔組負責，而學生平常的關懷等相關學生事務則由導師和系所處理。

二、各班班會結束後，請填寫”紙本”班會記錄表，經系主任核章後，送生輔組存參（空白班會紀錄表可於生輔組網頁「下載專區」、「導師業務」項下載）。

三、請各班於114年12月31日前繳交114-1各班班級幹部期末「學生獎懲建議表」、114-2「班級幹部名單」供生輔組彙整登錄。

四、學生請假事項：

(一)學生假單准假權責(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定)：

1. 事假、病假、喪假、產假、流產假、心理調適假：

請假天數	准假權責&核章順序
1至3日	任課教師→導師→主任導師
4至6日	任課教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
7日以上	任課教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

2. 公假：

請假天數	准假權責&核章順序
1至7日	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
8日以上	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

(二)導師審核學生假單途徑：(請先登入校園資訊系統)

1. 方法一：共用系統

共用系統→學生線上請假審核(公務派遣人員用)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2. 方法二：教師資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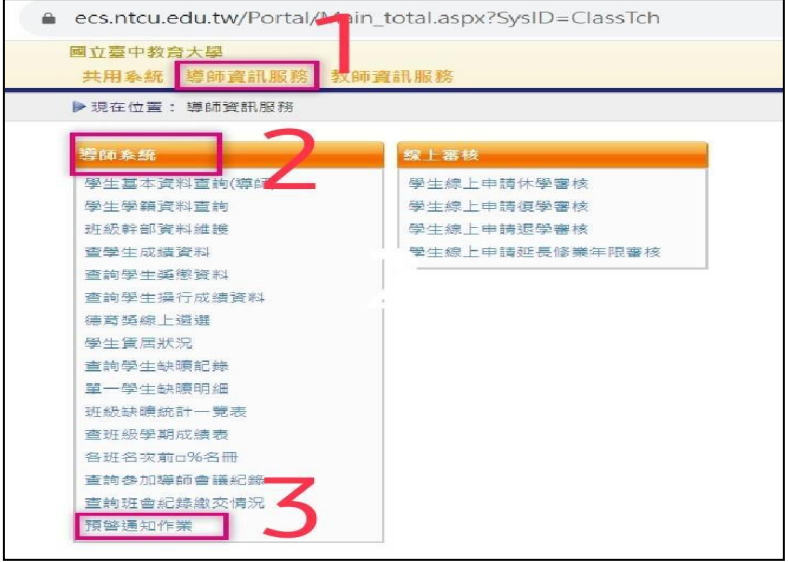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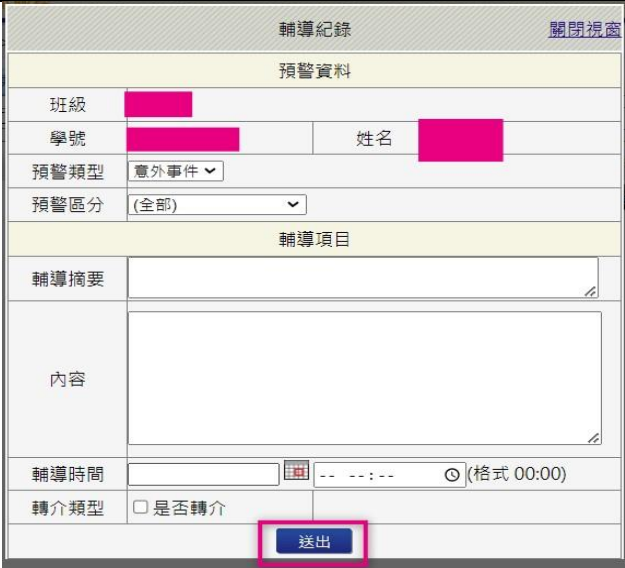
教師資訊服務→審核學生線上請假

(1)選取：如欲一次通過，可勾選取→審核通過。

(2)審核：查看學生請假日期、節次及原因等資訊，可點選「通過」或「不通過」以及「簽核意見」→送出。



(3)審核狀態：可得知請假假單審核流程。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3. 請假應於事前或於缺課後，7 個工作日內送出假單。
4. 缺課後 8 至 14 個工作日內提出請假申請者，完成義務服務 2 小時，經主任導師確認及核准。
5. 逾期 15 個工作日（含第 15 個工作日）以上或逾學期末截止假單收件日者，恕不受理請假。

6. 按本校學則第 27 條：「學生 1 學期中曠課累計達 45 小時者，應予退學。」

五、宿舍床位候補：

宿舍仍床位候補，詳情請至生輔組學生宿舍網站閱讀相關申請事項，或至宿舍辦公室賴先生(分機 3110)或張小姐(分機 3112)洽詢。

六、宿舍住宿規定宣導：

(一)為維護公共衛生與安全，在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

(二)凡符合下列情事者，依「宿舍輔導要點」辦理強制退宿，並視情節狀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處。

1. 宿舍一般違規單累計達 3 張以上者。

2. 重大違規單累計達 2 張以上者，但情節重大者得簽請學務處同意立即退宿。

3. 重大違規與一般違規單累計達 3 張以上者。

◆ 課外活動指導組

壹、本學期重大慶典活動：

- 一、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暨家長訪校日於 9 月 3 日(三)在本校中正樓辦理完竣，感謝本校師長當日蒞臨指教。
- 二、本校創校 126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訂於 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歡迎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貳、獎助學金與就學貸款：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與獎助學金辦理情形如下：

- (一)就學貸款辦理人數：534 人，金額總計 14,170,157 元。
- (二)急難救助金：補助人數 8 人次，金額總計 205,000 元。
- (三)校(內)外獎助學金：本學期辦理種類 76 種，辦理人次 138 人次。

二、需導師協助宣導事項：

- (一)辦理之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訊息種類繁多，其訊息皆逐一公告於校園資訊系統及學務處課指組網頁，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以獲得更多就學資源。預估 114-1 校內獎助學金訊息如下，餘校外獎助學金將陸續即時公告：

1.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10 月 3 日止)。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114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擴大學士班補助對象，調整家庭年收入級距為 90 萬以下，依核定級距減免，10 月 13 日止)。
3. 菁英獎(大學部二、三、四年級每班一名，由各系推薦)。
4. 校友總會獎學金(大學部各系 1 名，由各系推薦)。
5. 代辦簡茂發先生獎學金(114 學年度由教育學院申請，11 月 5 日止)。
6. 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限理學院二年級以上申請，11 月 5 日止)。
7. 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113 學年度由理學院申請，11 月 5 日止)。
8. 代辦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由各系推薦，11 月 5 日止)。
9. 代辦藍式忠教授獎學金(11 月 5 日止)。
10. 清寒優秀獎學金(11 月 15 日止)。

- (二) 114 學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減免申請時間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止(請至校園資訊系統申請)，相關訊息請至課指組網頁查詢，因須於期限內彙報教育部，逾時不候。

- (三)敬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若有休退學、復學、延後畢業、實習、服兵役等情形，因涉及還款日期，請務必主動至台灣銀行辦理「異動通知」；此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按時償還借款，避免因債信問題被列為金融不良往來戶。

參、社團輔導資訊：

本校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並擔任社團幹部，不僅可以學習課堂以外之技能並培養興趣、拓展視野，也希望學生能藉由學習人際關係之互動健全人格發展。以下為社團幹部附表，因系學會長/社團長和副系學會長/副社團長工作較為繁重，敬請各位導師能多關心其課業及人際關係之發展。

系所	姓名	社團
教育學系	鄭采鈴	教育系系學會系會長
	黃昱強	教育系系學會副系會長
	高依辰	教育系系學會副系會長
	王妤恩	KOD 熱舞社社長
	彭亭祐	大漢國樂團社長
	韓庭瑩	天聲古箏社社長 蝶影國際民俗舞蹈社社長
	杜佳得	天聲古箏社副社長
	黃昱嘉	造夢魔術社社長
	石宣	木鐸男子籃球社副社長
	龔書逸	福智青年社副社長
特殊教育學系	陳楷翔	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
	何玟慧	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郭佩珍	信望愛社社長
	張家瑜	NTCU iOS 教學與輔助使用 Club 社長
	陳宥妘	NTCU iOS 教學與輔助使用 Club 副社長
	楊淳萍	手橋手語社社長
	楊茹安	手橋手語社副社長
幼兒教育學系	李詩睿	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
	陳蓉熏	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黃雲淳	圍棋社社長
	高碩廷	圍棋社副社長
	朱宥慈	KOD 熱舞社副社長

系所	姓名	社團
	林凱柔	僑外生聯誼會會長
體育學系	謝晴文	體育學系系學會會長
	鄭雅庭	體育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李宗瑞	海韻吉他社社長
語文教育學系	楊文菱	語文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
	楊照海	語文教育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劉子緝	文稻筆耕社社長
	盧彥伶	女子木鐸籃球社社長
	謝豐駿	棒壘社副社長
	賴倚愛	聖經追求社社長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張宇承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會長
	洪偲瑜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李宥萱	中教大籃球聯盟社社長
	唐子翔	中教大籃球聯盟社副社長
	施恩慈	旭風青年管樂社副社長
	王翊丞	造夢魔術社副社長
臺灣語文學系	陳又慈	臺灣語文學系系學會會長
	劉岑昀	臺灣語文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繆妤珊	旭風青年管樂社社長
	張芸禎	歌仔戲研究社社長
	邱亮耘	歌仔戲研究社副社長
	吳沛倚	空手道社副社長
英語學系	邱靖媛	英語學系系學會會長
	蔡維庭	英語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吳恬萱	樂風咖啡社副社長
	施佑臻	文稻筆耕社副社長

系所	姓名	社團
	蔡語樂	聖經追求社副社長
	林佑蓁	信望愛社副社長
	林冠譯	熱音社社長
	陳柏好	空手道社社長
美術學系	吳佳宸	美術學系系學會會長
	曾仁鈺	美術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采風攝影社副社長
音樂學系	莫仕恆	音樂學系系學會會長
	簡佑樺	音樂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汪佩緹	大漢國樂團副團長
諮商與應用 心理學系	葉子瑜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系學會會長
	賴灃亭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陳榮賢	愛 IV 飛颶國際志工社
	林新宸	熱音社副社長
數學教育 學系	簡晨恩	數學教育學系系學會會長
	范博鈞	數學教育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吳楚玄	奇幻桌上研習社社長
	薛鈞今	蝶影國際民俗舞蹈社副社長
科學教育與 應用學系	林欣柔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系學會會長
	戴晨伶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呂季翰	福智青年社社長
	洪叡愉	棒壘社社長
資訊工程 學系	方秉謙	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會長
	周依亭	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薛弘旻	木鐸男子籃球社社長
	蔡欣芷	樂風咖啡社社長
數位內容科	康又心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系學會會長

系所	姓名	社團
技學系	李孟庭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鄭珮妤	海韻吉他社副社長
國際企業學系	嚴孟芊	國際企業學系系學會會長
	王譽茜	國際企業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林棕育	ACG 研究社社長
	詹心明	僑外生聯誼會副會長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張展華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系學會會長
	張芯瑜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系學會副會長
	林聖恩	采風攝影社社長
	曾肅蓁	領袖社社長
	白欣玉	女子木鐸籃球社副社長
	陳泓宇	響鼓社社長
	張世澤	響鼓社副社長
	張淑璇	17 創服輔社社長
	許彧睿	17 創服輔社副社長
	張世澤	僑外生聯誼會副會長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蔡昀蓉	傳燈社社長

肆、服務學習：

- 一、為培養及鼓勵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精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知能學習補助要點」，凡本校學生以課程、班級、社團或 3 人以上任務編組團隊為單位皆可申請，服務對象以需要專業知能協助的非營利單位（含高中職以下學校）或社區機構為主，每項計畫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含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餐費、雜支、生活學習助學金等支出，專業知能學習補助要點(如附件)。
- 二、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知能學習補助要點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及鼓勵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精神，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知能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 適用對象：凡本校學生以課程、班級、社團或 3 人以上任務編組團隊為單位皆可申請。
 - (二) 申請方式：
 1. 由各課程、班級、學生社團或 3 人以上任務編組團隊，依實際需要與專長，於每月 15 日 17 時（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寒暑假計畫之申請需於期末考週前月 15 日）前提出計畫案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2. 申請時需檢附學生申請專業知能學習補助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若計畫案被評定為可行者，再由該服務團隊聯繫服務對象進行各項服務，並由提出該項專業服務單位督導、執行認證。
- 三、服務對象以需要專業知能協助的非營利單位（含高中職以下學校）或社區機構為主。服務內容為提供專業知能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服務方式如時間、工作安排、內容細節等，皆由提案單位與服務對象討論及規劃。
- 四、補助內容與標準：
 - (一) 每項計畫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補助額度視當年度經費適度調整之。
 - (二) 補助項目包含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餐費、雜支、生活學習助學金等支出：
 1. 印刷費：含資料印刷、成果彙編及活動海報費。
 2. 交通費：至服務機構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需費用。
 3. 保險費：至校外服務之保險費，教育部規定投保意外險為 300 萬以下。
 4. 餐費：依行政院行政令函及本校規定辦理，核報餐費須過誤餐時段得以報支，茶點不列入補助項目。
 5. 雜支：計畫內容所需教具材料、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等屬之（工讀費不列入補助項目）。
 6. 生活學習助學金：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視申請內容及當年度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經費酌予補助。
 - (三) 補助案之申請人（團體）經敘明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後，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惟經查有欺瞞不實之行為時，得追回補助款項且至少三年不得申請。
- 五、凡獲得專業知能學習經費補助之單位，應於每學期期末，依規定期限檢附計畫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紀錄表、反思紀錄表、成果光碟）、支出明細及收據憑證，備妥相關資料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報；如未依前項執行，必要時得追回補助，並做為日後申請審駁之參考。
-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本校相關法令執行之，並由服務學習及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4 月 10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4 月 11 日公告。

◆ 衛生保健組

壹、健康服務：

- 一、學生團體保險：114 學年度承辦保險公司為國泰人壽，本校學生一律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包括疾病醫療部分及意外險理賠。理賠申請須知：申請書一份、個人資料同意書一份、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收據（副本加蓋關防）、存摺封面影本、如骨折須附 X 光光碟片。有任何問題，請洽業務負責人阮婷婷小姐（分機 3175）。
- 二、緊急傷病處理：本校有二個健康中心，民生校區健康中心位於教育樓一樓（B105），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30（中午不休息），連絡分機為 3174、3175。英才校區位於英才樓 1 樓（R111），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及 13:30-17:30（中午休息），寒暑假不開放提供服務，連絡分機為 8119。
- 三、門診醫療服務：
 - （一）內科諮詢時間為每月最末星期四中午 12:30~13:30 由簡世華醫師服務；中醫看診時間為每週二下午 14:50~17:00 由王偉州醫師服務；牙醫諮詢時間為每月第一週週一及週三中午 12:30~13:30 由藍翔醫師服務；物理治療為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週三上午 11:00~13:30 由鄭如倫醫師服務。
 - （二）每日進行的傷口換藥工作，屬於需要開立醫囑之醫療輔助行為。故本組護理人員，往後在意外發生當下時進行傷口緊急救護處理，爾後如需進行例行傷口換藥，先於校醫駐診時間，開立換藥醫囑，或持外院原診治醫師醫囑作為依據，執行換藥工作。
- 四、醫療器材提供：急救箱、冰袋、冰塊、拐杖、輪椅出借及碘酒、棉棒、外敷藥膏之供應。提供體脂肪測量、身高、體重、血壓測量等相關醫療服務。
- 五、生理用品提供：倘若有學生或民眾急性需求，本校於兩校區健康中心皆有提供緊急所需之。
- 六、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計畫：校具學籍且在學之學生，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新住民子女、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或經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認定具其他經濟或文化不利因素者。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不含自費項目費用），每人每月補助以 3 次為限。
- 七、牙齒保健：學生至牙科診所或醫院洗牙者出示收據，每半年可於健康中心領取 1 次精美小禮品。

貳、學校衛生教育推動：

- 一、愛滋病防治相關講座：一學期預計舉辦 2-3 場次，將邀請專業講師教授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相關防治知識。
- 二、健康促進活動：為推動促進校內師生運動習慣，衛保組透過運動課程讓師生有正確運動方式，養成規律運動概念，故將安排自主運動相關活動，於特定時間參與活動者，若符合規定相關將提供精美小禮物。
- 三、衛生資訊宣導：配合政令及流行病等健康主題，運用單張、海報於「學務通訊」及公佈欄、網路、BBS 宣導，並於全校各班衛生股長會議宣導。
- 四、衛生教具提供：舉凡錄影帶、VCD、模型、掛圖、營養卡、擔架、安妮、三角巾均有外借服務。

參、學校環境衛生促進：

- 一、校園環境衛生：
 -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班負責清潔教室分配，詳見附件一。
 - (二)各班級打掃方式：由各班衛生股長負責，協調全班同學擬定打掃方式、安排分配打掃時間，經導師同意後實施。
 - (三)各班教室打掃時間：週一、三、五，中午 12：00～12：30；另於每週二班會時間保留三十分鐘，進行重點清掃活動。
 - (四)由衛保組派工讀生進行評分，評分時間：週一、三、五(擇 2 日)，中午 12：30～13：20。評分項目：桌椅、地板、黑板、走廊。每項 1～5 分，滿分 20 分。
 - (五)每月統計各年級及各系競賽成績，評分結果以等次公佈，前三名列為優等，分數 16 分以上者列為良好，分數 14~16 分者列為可，分數 14 分以下列為待改善，並註記改善事項。
- 二、飲水機水質監控：委託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每學期兩次抽驗飲水機之水質檢測（每三個月抽驗全校飲水機總數的八分之一台），檢測結果提供總務處公告於飲水機明顯處，以確保師生飲水之衛生安全。
- 三、本學期學生餐廳因餐廳內部整修，故暫不供餐。
- 四、校園傳染疾病防治：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並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並落實課堂點名。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請各導師多加關心班上同學身體健康，若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五、學生身體不適及突發狀況之處置應變流程：詳見附件二。相關注意事項：
 - (一)學生因身體不適之突發狀況時，請在場師長先評估學生意識及狀況，若學

生無意識、意識不清或大量出血時，請先打電話叫 119，再通知衛保組，以節省送醫時間。

- (二) 通知衛保組時，請將學生情形詳細敘述『發生地點、學生情形（發生什麼事、學生有無意識、有無出血點、生命徵象是否穩定）』，以便衛保組人員備妥急救需要物品，節省救護過程。

六、為有效預防傳染病傳播，請持續加強各項防治工作：

(一) 流感（含禽流感）及 COVID-19 預防保健

1. 個人預防保健應注意事項

- (1) 加強個人衛生習慣的養成，勤洗手，避免接觸傳染。
- (2) 如有症狀出現，如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戴口罩及早就醫，以防嚴重併發症；就醫後宜盡量在家休息，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於咳嗽或打噴嚏時，以手帕或衣袖捂住口鼻，避免病毒傳播。
- (3) 隨時關心與注意同學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發現異常請假，應主動關心瞭解，若為確診病例，應通知各系辦人員或學務處衛保組、軍訓室校安中心，以便進行必要之通報及預防措施。

2. 居家照護注意事項

- (1) 注意居家環境衛生及環境良好通風。
- (2) 盡量少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或與病患接觸。
- (3) 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以增強個人的免疫力吃東西前、如廁後須加強洗手。
- (4) 經醫師診斷確診時，除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盡量在家休養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儘量不要外出參加活動，以避免傳染他人。
- (5) 如出現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紺、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 38.5℃ 持續 48 小時以上等危險徵兆者，應儘速送醫院治療，以降低疾病威脅。

3. 流感防治及 COVID-19 相關訊息連結網站：

可參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頁 <http://www.cdc.gov.tw>，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免付費專線 1922 洽詢。

4. 學校傳染病通報流程：

各單位教職員工生經醫師確定罹患流感時，請通知各系所（單位）→再由各系所（單位）填寫通報單通報衛生保健組→由衛生保健組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

☐ 通報單如附件三

☐填寫通報單後逕送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電話：22183174 或 22183175

軍訓室（校安中心）24 小時通報專線：22183299

（二）結核病預防保健

1. 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
2. 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保持均衡的飲食習慣，有足夠的運動和休息。
3. 保持雙手清潔，用正確的方法洗手。
4. 雙手被呼吸系統分泌物弄污後(如打噴嚏後)要立即洗手。
5. 打噴嚏和咳嗽時要掩著口和鼻，並妥善清理口鼻排出的分泌物。
6. 出現與結核病相似的病徵時要迅速求診，特別是咳嗽持續超過一個月者。
7. 按照免疫注射計劃表接受卡介苗防疫注射。

（三）愛滋病預防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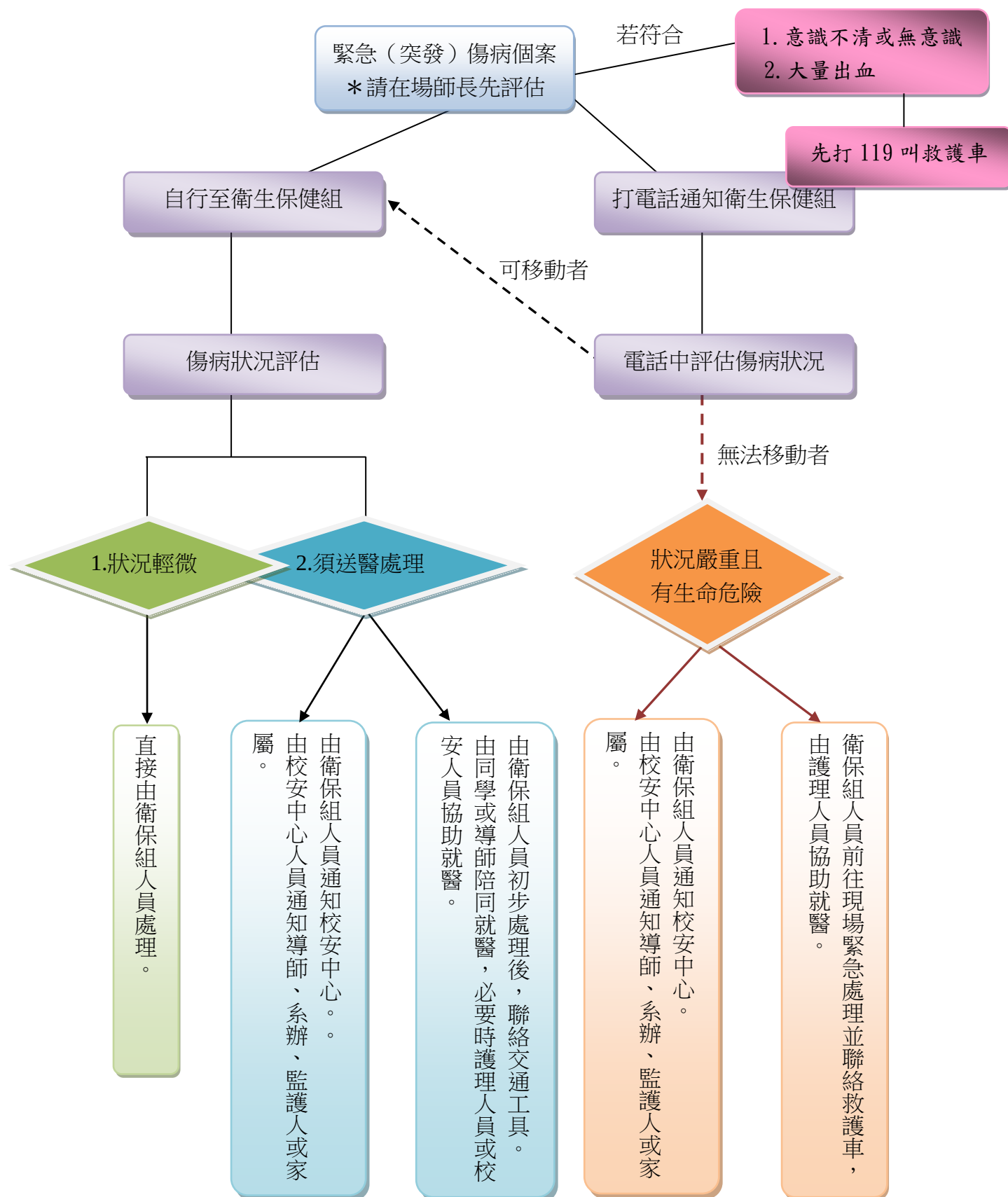
1. 固定性伴侶，且正確使用保險套，隔絕性器官直接接觸及體液的接觸；
避免不必要的輸血，避免與人共用刮鬚刀、牙刷及空針。
2. 婚前及產前應篩檢避免傳染胎兒。

114 學年度第一期各班級打掃教室一覽表 114.08.25 製

行政樓 A		教育樓 B		數教樓 C		科學樓 D		音樂樓 E		勤樸樓 F		中正樓 G	
A304	語二甲	B201	教一甲	C301	數一甲	D302	科一甲	E402	音一甲	F302	英一甲	G201	體四甲
A305	語三甲	B202	教二甲	C302	數二甲	D304	科二甲	E401	音二甲	F304	英三甲		
A307	語四甲	B203	教三甲	C303	數三甲	D104	科三甲	E301	音三甲	F404	英四甲		
		B204	教四甲	C304	數四甲	D203	科四甲	E202	音四甲	F201	台三甲		
		B207	諮一甲							F104	台四甲		
		B208	諮二甲							F203	台二甲		
		B301	諮三甲										
		B305	諮四甲										
		B206	英二甲										
		B205	台一甲										
美術樓 H		忠毅樓 M		求真樓 2.3 樓		求真樓 4 樓		求真樓 5 樓		求真樓 6 樓		求真樓 7 樓	
H402	美一甲	M213	特一甲	K207a	資三甲	K405	數位一甲	K510	區社一甲	K602	體一甲	K702	幼一甲
H302	美二甲	M105	特二甲	K204a	資四甲	K410	數位二甲	K506	區社二甲	K603	體二甲	K703	幼二甲
H303	美三甲	M104	特三甲	K301a	資一甲			K504	區社三甲	K604	體三甲	K704	幼三甲
H202	美四甲	M103	特四甲	K302a	資二甲			K503	區社四甲	K605	語一甲	K705	幼四甲
								K501	數位三甲				
								K502	數位四甲				
英才大樓 R1.2		英才大樓 R3		英才大樓 R4		英才大樓 R5							
R105	文創二甲	R313	國企三甲	R412	文創一甲	R511	國企一甲						
R210	不分系一甲			R413	文創三甲	R512	國企二甲						
				R410	文創四甲	R510	國企四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傳染病事件通報表 (_____ 校區)

通報時間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通報 疫病	☐ 1. 確診 ☐ 2. 疑似	疾病 診斷		
資料來源	☐ 1. 衛生機關 ☐ 2. 個案告知 ☐ 3. 體檢發現 ☐ 4. 衛保組 ☐ 5. 其他 _____					
基本資料	系所(單位)/學號/姓名:			手機		
	身份別: ☐ 本國生 ☐ 境外生 ☐ 教職員工 ☐ 其他 _____			性別	☐ 1. 男性 ☐ 2. 女性	
	陪同就醫人員(聯絡人)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健康狀況: ☐ 1. 無過去病史 ☐ 2. 慢性病史: _____ ☐ 3. 其他 _____					
	旅遊史(近3個月)	☐ 1. 無 ☐ 2. 有, 旅遊地 _____, 起迄日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動物接觸史(近3個月)	☐ 1. 無 ☐ 2. 有, 動物名 _____				
發病時間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就醫 院所				
確診日期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確診 醫院				
主要症狀	☐ 1. 發燒, BT _____ °C ☐ 2. 頭痛、暈 ☐ 3. 咳嗽 ☐ 4. 呼吸困難、喘 ☐ 5. 嘔吐 ☐ 6. 腹瀉 ☐ 7. 倦怠感 ☐ 8. 四肢、眼窩酸痛 ☐ 9. 皮膚紅疹 ☐ 10. 其他 _____					
檢驗項目	☐ 1. 快篩 ☐ 2. 抽血 ☐ 3. 胸部X光 ☐ 4. 痰液抹片 ☐ 5. 痰液培養 ☐ 6. 其他 _____					
治療情形 (可複選)	☐ 1. 門診治療, _____ 醫院, 起迄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 住院, _____ 醫院, 住院起迄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3. 轉院, _____ 醫院, 住院起迄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4. 隔離, ☐ 4-1 強制隔離, _____ 醫院, 隔離起迄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4-2 自主隔離, 隔離起迄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隔離處 ☐ 1. 宿舍 ☐ 2. 租屋處 ☐ 3. 自家 ☐ 4. 其他 _____ 隔離處地址 _____					
	事件處理經過	☐ 1. 通報衛生機關 ☐ 2. 通報校安中心 ☐ 3. 個案就醫, 採取防疫 ☐ 4. 疫病衛教 ☐ 5. 發放防疫物資 ☐ 6. 環境清潔消毒 ☐ 7. 會辦相關單位, 採取防疫措施 ☐ 8. 其他 _____				
		疫情調查簡述:				
紀錄單位 (處理者)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諮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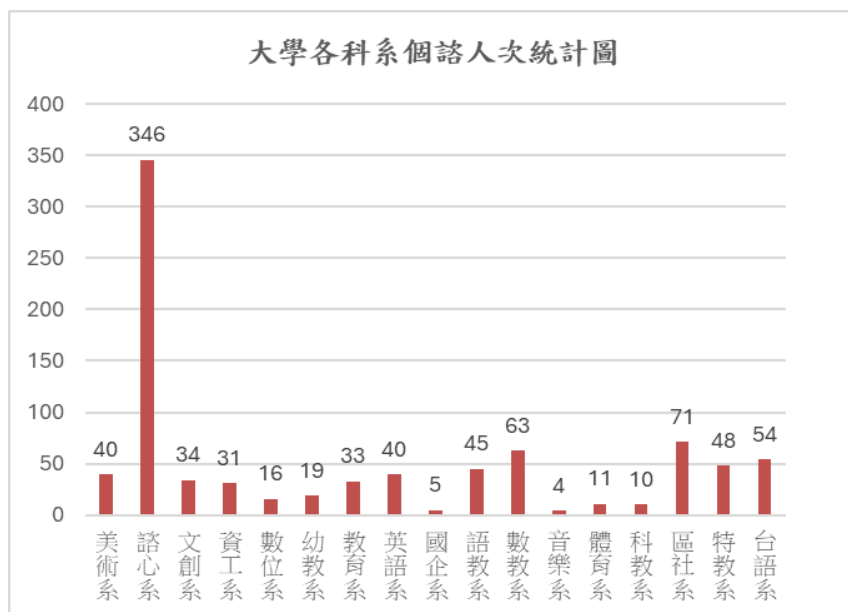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統計報告：

(一)個別諮商服務人數與人次

接受個別諮商人數	接受個別諮商人次	每人平均晤談次數
205	1146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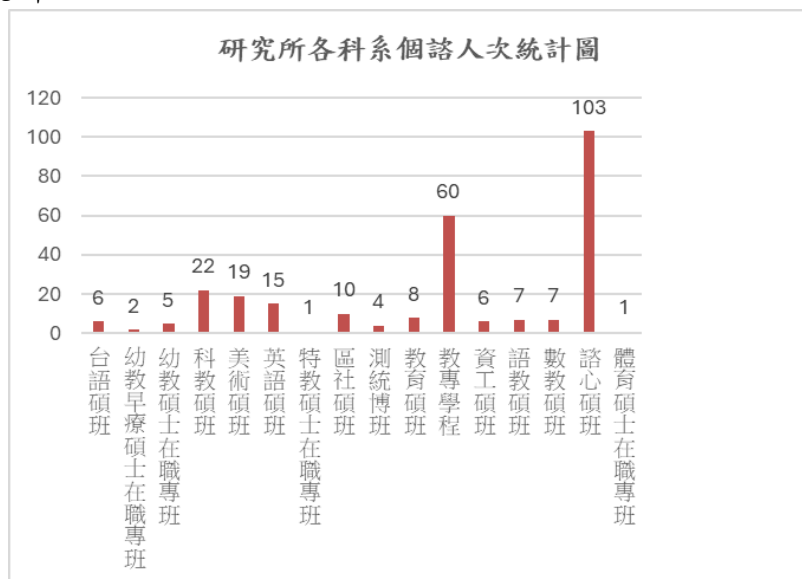
(二)大學部各科系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統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科系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美術系	40	13	4.6%
諮心系	346	51	39.8%
文創系	34	6	3.9%
資工系	31	5	3.6%
數位系	16	4	1.8%
幼教系	19	6	2.2%
教育系	33	7	3.8%
英語系	40	9	4.6%
國企系	5	1	0.6%
語教系	45	7	5.2%
數教系	63	10	7.2%
音樂系	4	2	0.5%
體育系	11	2	1.3%
科教系	10	2	1.1%
區社系	71	11	8.2%
特教系	48	11	5.5%
台語系	54	11	6.2%
總計	870	15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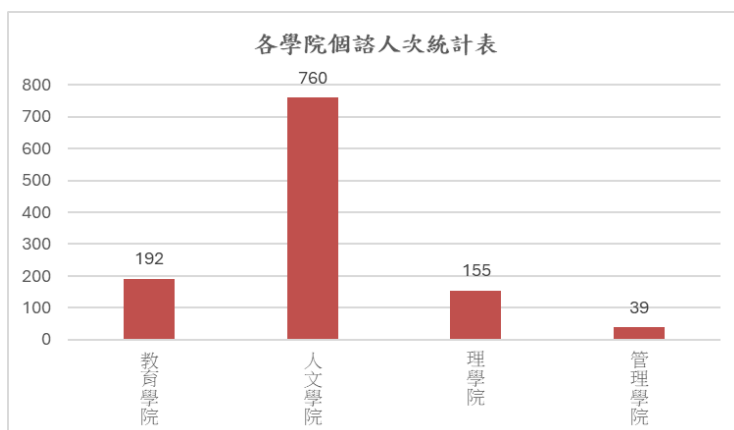
(三)研究所各系所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統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科系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台語碩班	6	1	2.2%
幼教早療碩士在職專班	2	1	0.7%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	5	1	1.8%
科教碩班	22	2	8.0%
美術碩班	19	4	6.9%
英語碩班	15	2	5.4%
特教碩士在職專班	1	1	0.4%
區社碩班	10	2	3.6%
測統博班	4	1	1.4%
教育碩班	8	1	2.9%
教專學程	60	12	21.7%
資工碩班	6	1	2.2%
語教碩班	7	1	2.5%
數教碩班	7	1	2.5%
諮心碩班	103	15	37.3%
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1	1	0.4%
總計	276	4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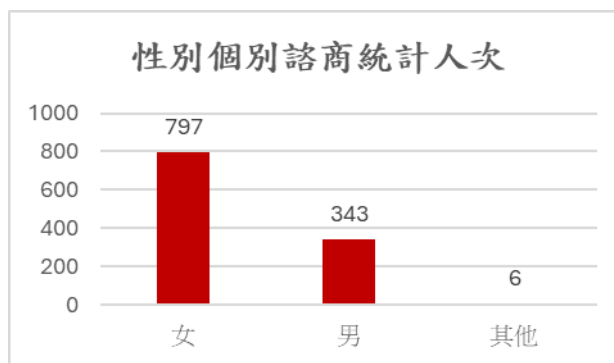
(四)各學院個別諮商人次統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院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教育學院	192	44	17%
人文學院	760	129	66%
理學院	155	25	14%
管理學院	39	7	3%
合計	1146	20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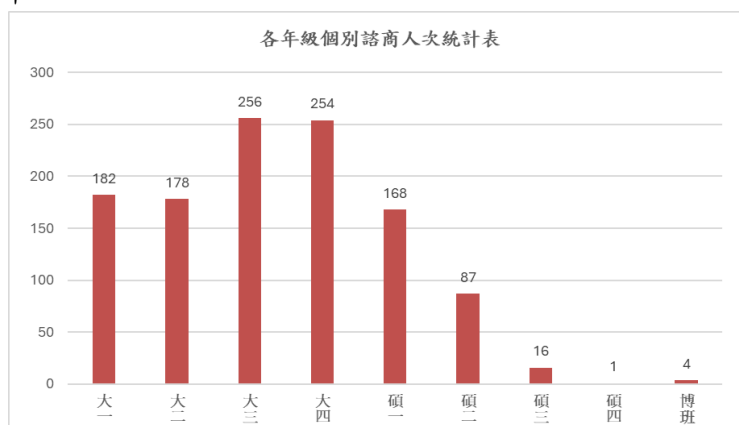
(五)不同性別個別諮商人數統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性別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女	797	142	69.55%
男	343	62	29.93%
其他	6	1	0.52%
合計	1146	20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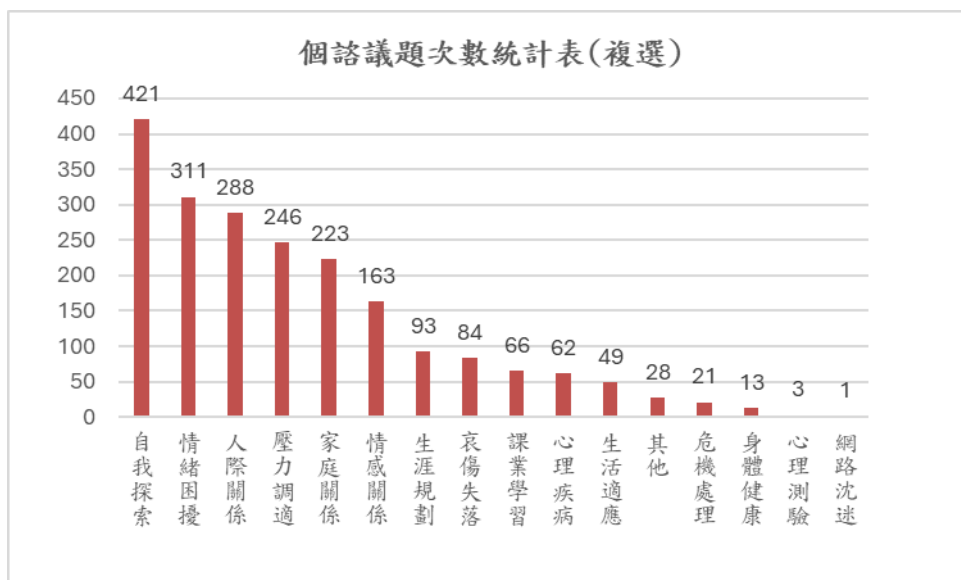
(六)各年級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統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年級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大一	182	36	16%
大二	178	31	16%
大三	256	48	22%
大四	254	43	22%
碩一	168	31	15%
碩二	87	12	8%
碩三	16	2	1%
碩四	1	1	0%
博班	4	1	0%
合計	1146	20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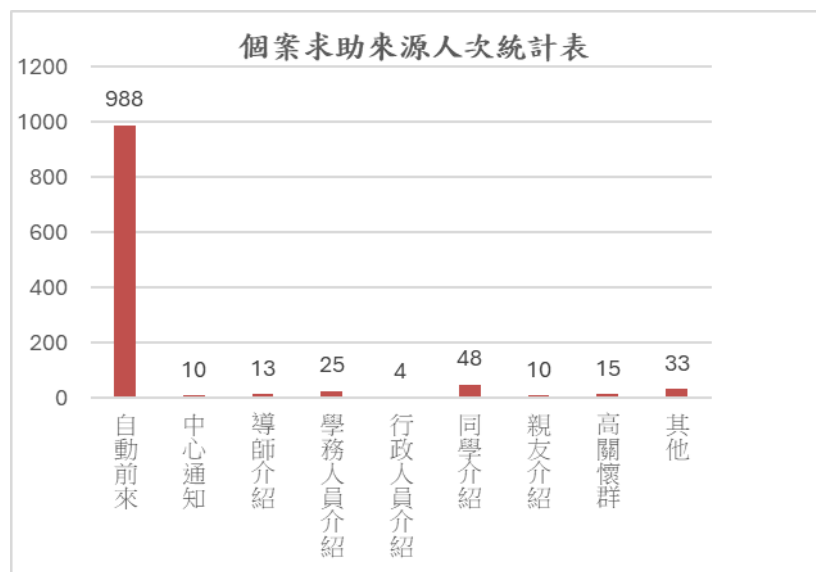
(七)個別諮商議題之次數統計(複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議題	次數	排名
自我探索	421	1
情緒困擾	311	2
人際關係	288	3
壓力調適	246	4
家庭關係	223	5
情感關係	163	6
生涯規劃	93	7
哀傷失落	84	8
課業學習	66	9
心理疾病	62	10
生活適應	49	11
其他	28	12
危機處理	21	13
身體健康	13	14
心理測驗	3	15
網路沈迷	1	16
總計	2072	



(八)個別諮商求助來源統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求助來源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自動前來	988	167	86.2%
中心通知	10	1	0.9%
導師介紹	13	3	1.1%
學務人員介紹	25	6	2.2%
行政人員介紹	4	1	0.3%
同學介紹	48	9	4.2%
親友介紹	10	3	0.9%
高關懷群	15	7	1.3%
其他	33	8	2.9%
總計	1146	205	100.0%



※其他：指延續上學期諮商之個案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商中心預計辦理活動主題如下：

本學期依據「114 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114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敬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一) 新生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篩檢：預計辦理新生心理健康普測，從中篩選具情緒困擾與適應問題的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1. 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普測時間表

日期	班級/地點		
9/23 (二) PM15:40~16:30	音樂系 E402		
9/30 (二) PM15:40~16:30	國企系 R511	文創系 R412	教育系 B201
9/30 (二) PM16:40~17:30	英語系 F302	台語系 B205	
10/7 (二) PM15:40~16:30	數教系 C301	美術系 H402	資工系 K301A
10/7 (二) PM16:40~17:30	體育系 K602	不分系 R210	幼教系 K702
10/21 (二) PM15:40~16:30	特教系 M213	諮心系 B207	區社系 K510
10/21 (二) PM16:40~17:30	語教系 K605	科教系 D302	數位系 K405

2. 預計於 114/12/2(二)中午 12:00~13:20 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辦理新生心理測驗結果導師說明會。

- (二) 班級輔導主題講座：各班自由申請主題，預計辦理 6 場，地點為申請班級班會教室。申請截止日為 10/1(三)前截止。

主題	內容	講師
《有事沒事就想滑》 — 了解手機成癮，找回生活主導權	在這個資訊爆炸、手機不離身的時代，我們每天花多少時間盯著螢幕？你是否常常「只是想滑一下」，卻一不小心就停不下來？手機網路成癮其實與我們並不相遠，到底手機網路有哪些常見的勾人設計、成癮到底是如何發生的？讓我們一同探索在使用手機網路的背後，我們真正的渴望是甚麼，邀請你和我們一同探索，讓手機不再主導你的生活，找回生活的主導權。	許諾 實習心理師
《不要叫我振作，我只想躺著》 — 什麼都不想做時候，還能談生涯嗎？	最近是否覺得自己像手機卡在 5% 電量，怎麼充都充不滿？每天上課、寫作業、跑社團、打工，看似很忙，但實際卻越來越懶得動。其實，沒動力不代表你不努力，也許只是一些看不見的想法悄悄影響著你，在這場班輔導活動中，我們會一起看見過往決策模式如何影響你走到現在、拆解那些不知不覺被套用的迷思、聽聽他人面對沒動力時的因應方式	楊啓芳 實習心理師

	以及重新思考想嘗試新的方向。 電量不足的時候，或許只需要一種新的充電方式，邀請你一起來探索！	
《感受，被感受到了嗎？》- 情緒壓力的覺察與出口	你是否也常聽到別人對你說：「想開點就好了」？但情緒真的能這麼簡單嗎？每天陪伴著我們的情緒，有時候像是幫手，有時卻讓人感到壓力、甚至堵塞。其實，情緒並不是問題，而是提醒我們內在需求的重要訊號。對情緒感到陌生，並不是你的錯，而是我們平常很少停下來，好好與它相處。這一次，讓我們一起走進自己的內心，去覺察事件中最真實的感受，以及隨之而來的情緒。當我們能理解情緒背後所代表的需求，並嘗試真誠而適切地表達時，情緒便不再只是壓力，而會成為幫助我們認識自己、照顧自己的好夥伴。一起來探索吧！	張媛媛 實習心理師

(三) 系聯合班會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講座：預計辦理 2 場講座。

主題名稱	時間	系所	講師	地點
你不可不知的性平大小事	114/11/11(二) 15:40~17:30	體育系	許純昌老師	研議中
性福拉警報-談親密關係中的性暴力	114/11/25(二) 15:40~17:30	科教系	徐琳雅心理師	D302

(四) 小團體諮商及工作坊：預計辦理 4 場次。

團體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在人群中找到自己，連結你、連結我—人際成長團體	114/10/14-12/9(二) 18:30-20:00(共 8 次)	許諾 實習諮商心理師	B106
愛，我怎麼會這樣？—情感探索團體	114/10/15-11/26(三) 18:30-20:30(共 6 次)	張媛媛 實習諮商心理師	B106
也許還不知道，但我想試試看—生涯探索團體	114/10/16-12/11(四) 18:30-20:00(共 8 次)	楊啓芳 實習諮商心理師	B106
當我們玩在一起—桌遊人際增能工作坊	114/11/8(六) 10:00-16:00	王雅涵諮商心理師	B106

(五)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辦理 3 場講座、2 場宣導活動。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校園 JUNGLE- 個人特質在團隊合作的探索之旅	114/9/3(三) 15:40-17:00	許諾、張媛媛、楊啓芳 實習諮商心理師	社團博覽會擺攤
副班代講習	114/9/9(二)	林美綺	教育樓 B005

	15:40-17:30	諮商心理師	
「用現在的你，找到未來座標」—生涯探索講座	114/10/1(三) 18:00-20:00	余思妤 諮商心理師	教育樓 B005
「溝通的小船不亂翻」—洞見衝突與溝通慣性，提升溝通力！	114/10/16(四) 18:00-20:00	張卉榛 諮商心理師	教育樓 B005
「今天你扮演哪種人？」—個人角色衝突壓力應對技巧	114/11/3(一) 18:00-20:00	張詒婷 諮商心理師	教育樓 B005
「看見不說的痛」—認識憂鬱與焦慮，做自己與他人的守門人	114/11/25(二) 18:00-20:00	曹堃容 臨床心理師	教育樓 B005

(六)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座：預計辦理 2 場講座。

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辨識與處遇	114/10/28(二) 15:40-17:30	林世鴻 主任 (東海大學諮商中心主任)	教育樓 B005
認識校園性平案件樣態與案例討論	114/12/30(二) 15:40-17:30	研議中	K401 (暫定)

(七) 系巡迴座談諮詢：預計辦理 2 場次。

院別	時間	地點	負責心理師
數教系	114/10/28(二) 12:10	數教系 104A	陳慧萍 諮商心理師
台語系	114/9/24 (二) 12:10	台語系系辦	林芷亘 諮商心理師

(八)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1	114/10/15(三) 9:10~12:10	臧鴻儒 精神科醫師	諮商中心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2	114/11/19(三) 9:10~12:10	臧鴻儒 精神科醫師	諮商中心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3	114/12/17(三) 9:10~12:10	臧鴻儒 精神科醫師	諮商中心

(九) 專兼任輔導知能研習：預計辦理 5 場講座。

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微壓力時代的心靈急救箱】 自殺防治守門人系列講座	114/8/21(四) 10:00~12:00	胡瑋婷 諮商心理師	A213

個案研討 1	114/10/1(三) 9:10-12:10	洪詩婷 諮商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 2	114/10/13(一) 13:30-16:30	魏與晟 諮商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 3	114/11/20(四) 13:30-16:30	鍾國誠 諮商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 4	114/12/1(一) 13:30-16:30	魏與晟 諮商心理師	B106

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窗口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訴電話
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 潘虹吟秘書 (教育樓 B103)	生與生/師與生	04-22183152
人事室張哲瑋 (行政大樓 A103)	教職員工間	04-22183326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3299

諮商中心專線 2218-3177~3179

※校外求助管道：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1 報警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提供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與訊息(網頁路徑：本校首頁下方連結)

(二) 校園性騷擾 Q&A

■Q1：何謂校園性騷擾？

A1：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生（不論是否同校），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導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包括：言語、肢體、視覺及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應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Q2：何謂性霸凌？

A2：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指個人所自認為的性別）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Q3：何種情形之下，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在校外圖書館被陌生人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嗎？

A3：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受害者都可向自己學校或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訴。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16 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即向學務處專人受理窗口通報，以維護校園性別平等。

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Q4：不論年齡，只要學生間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是不是就沒有任何問題？

A4：法律規定凡只要對象未滿 16 歲，就算雙方兩情相悅下發生性行為，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皆會吃上刑法第 227 條的罪名，其中也包含猥褻行為，各有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不等的懲罰。若對象未滿 14 歲，皆以「加重」強制性交罪刑加重論處，如果對象 14 歲以上，且於強制性交過程中包含刑法第 222 條列舉之八項行為，一樣以加重強制性交論處，皆為七年以上重罪。